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玉林市玉州区社会福利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 玉林市玉州区社会福利中心（经济困难群众供养服务机构）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（含工程勘察、施工图）服务（项目编号）YLZC2026-J3-020089-GXXS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玉林市玉州区社会福利中心（经济困难群众供养服务机构）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（含工程勘察、施工图）服务（项目编号）YLZC2026-J3-020089-GXXS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023.9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.8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